

今年高考全省定向招收 3000名小学全科教师

学费全免还有补助,毕业后到农村教学6年以上

信阳消息(记者 马依钜)昨日,记者从省教育厅官方网站获悉,2018年对本、专科层次小学教育(全科教师)专业继续实行定向招生。根据通知,今年全省共定向招收本、专科层次小学全科教师3000人。想报考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可随全省普通高考报名、考试、填报志愿。

据河南省2018年小学教育(全科教师)专业定向招生区域分布表显示,信阳市将招收144名本科层次定向生、172名专科层次定向生,定向设岗县分别为新县、罗山县、光山县、息县、淮滨县、淮滨县和商城县。此外,固始县招收8名本科定向生、59名专科定向生。

据了解,今年共有信阳师范学院、洛阳师范学院、周口师范学院、商丘师范学院、安阳师范学院、南阳师范学院、郑州师范

学院、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8所师范院校定向招收本科及层次学生。由各高校在当年核定的普通招生计划总规模内统筹安排,均为师范类。

什么条件可以报名呢?记者了解到,凡参加2018年高考报名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含往届),可报考本人户籍地的设岗县(市)小学教育(全科教师)专业志愿。

如何录取?根据通知,本科层次随本科二批次、专科层次随专科批次按平行志愿,根据考生成绩和高校面向设岗县(市)的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生被预录取后,必须凭录取通知书在被录取学校签字盖章的定向就业意向书上签字。入学报到时凭录取通知书和定向就业意向书报到,若不签订定向就业意向书,或未按时报到,视

为放弃当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资格。

随后,培养院校根据预录取报到入学学生名单和学生签订的定向就业意向书,发放正式的定向培养就业三方协议书,学生在入学一个月内完成与设岗县(市)人民政府签订定向培养就业三方协议书,方可注册学籍,办理正式录取手续。

需要提醒考生和家长注意的是,学生在校培养期间,除免除学费、住宿费并给一定的生活补助费外,还可享受国家奖学金等全日制在校生政策,但学生入学后,须与报考的设岗县、市人民政府和培养高校签订正式的定向培养就业协议,承诺毕业后到乡村教学点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6年,毕业后,按照定向培养就业协议的相关规定就业,不再参加招教考试。

驱蚊产品热销 选购有讲究



超市里驱蚊产品种类繁多
首席记者 韩蕾 摄

信阳消息(首席记者 韩蕾)初夏已至,驱蚊产品开始走俏。盘式蚊香、电蚊香、花露水、灭蚊喷雾等各式各样的灭蚊驱蚊商品令人眼花缭乱,殊不知,选购有讲究。

昨日上午,记者走访了我市不少大型超市以及一些美妆连锁店看到,驱蚊产品都已摆上货架,而且种类很多,有驱蚊液、驱蚊扣、驱蚊药膏、驱蚊手环等,就连最常见的花露水都有好几种,价钱从几元到几十元不等。

“一般常用的就是花露水,但是给孩子用的肯定是要选驱蚊效果好,而且安全系数高的。”在东方红大道的一家超市,市民李女士正在给家人选购驱蚊产品,看着货架上种类众多的产品,李女士看得格外仔细。“驱蚊手环和驱蚊扣我比较青睐,直接带在身上就可以,像小只装的花露水也可以,揣在包里,很方便。”市民陈女士说。

不过,也有些“诱人”的产品似乎多数“来路不明”。记者看到,有些商家销售的驱蚊手环包装上都是外语,且无法寻找到生产批号等资料,仅宣称其中采用了香茅驱蚊。其实,香茅确实有一定驱蚊效果,但需要达到一定浓度才有效,此外这些产品无认证的话还可能引起皮肤过敏。

驱蚊贴也是很多家长为孩子选择的驱蚊产品。然而,记者咨询了市中医院皮肤科医生得知,驱蚊贴不宜直接接触皮肤,不适合过敏体质的人及孕妇使用,普通人每天使用时间也不宜过长。此外,一种无烟无味的声波驱蚊器也广受欢迎,还有一种驱蚊软件也是声称利用声波的作用。医生指出,这类产品容易让人产生烦躁情绪和生理不适,尤其是婴幼儿,可能会因此出现哭闹等情况,应当避免将其放置在婴幼儿的耳朵附近。

另外,最好去正规商场、药店或药房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驱蚊产品。市民在辨别驱蚊产品质量时,可以查看包装上是否有农药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和生产批准文号。同时,在购买驱蚊产品时,要注意查看是否标明有效成分、生产日期等。孕妇、婴幼儿、老人应尽量使用物理隔离代替化学药品防蚊,例如使用纱门、纱窗和蚊帐等防蚊措施。

记者逛市场



学典型 做先进

学习身边典型,人人争做先进。10日下午,市运管局举办先进事迹分享会。五位先进典型从不同角度,为全局职工讲述了立足本职、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的典型事迹,起到了很好的示范激励作用。

本报记者 马依钜 摄

抱侥幸心理 男子醉酒驾车当场被查

信阳消息(淮法)酒驾害人害己,然而生活中仍有人抱着侥幸心理,认为酒后小心点就不会造成安全事故。殊不知,悲剧往往就是这点“小心思”酿成的。近日,淮滨县人民法院就依法处理了一起酒驾案件。

今年4月13日22时10分许,被告人刘某酒后驾驶一辆号牌为皖KN5677的蓝色福田重型自卸货车,沿省道S337

线由西向东行驶至淮滨县芦集乡八里沙场路口东500米处时,在执勤巡逻民警的例行检查中。经酒精测试仪吹气检测,刘某的吹气值为114mg/100ml。4月16日,市公安局交通事故鉴定所作出18-535号血醇检验报告,报告单载明:从刘某的静脉血中检测出乙醇含量为91.42mg/100ml。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在道

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91.42mg/100ml,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淮滨县人民法院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刘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构成坦白,可依法从轻处罚,且其系初犯、偶犯,可酌定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